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陕建节协标字[2023]1号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 关于征集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协会确认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之一。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整体法律法规以及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不予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相违背。

（二）对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急需但又不能纳入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可申报团体标准；

（三）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不能组织开展制修订的，可申报制订团体标准；

（四）为加快推广应用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在安全、节能、环保、健康、质量方面的科技成果，可申报制定团体标准，为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技术标准。

二、申报条件

（一）主编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不超过 2 家。

（二）做好标准编制的前期工作，落实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参编单位不少于 5 家。

（三）所编团体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具备实施应用条件。

（四）编制经费已落实，保障编制工作顺利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按管理办法要求填写《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和《陕西省建筑团体标准设计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2）。

(二) 将立项申请表和编制说明大纲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后报我会秘书处,并将上述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xjzjn@126. com。

(三) 对企业(单位)的立项申请我会随时受理,会员单位优先。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9-87263502 13319276096

联系人: 管利俊 韩小鹏

地 址: 西安市南新街30号陕西省公安厅家属院B座1902室

附件

- 1: 陕西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表
- 2: 陕西省建筑团体标准设计项目立项申请表

